

附件 1

# 2017 年度“一带一路”科技合作行动专项 申报指南

## 一、定位

推进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科技合作与共赢发展，以科技合作为先导，在战略咨询、项目合作、产能增效等方面全面服务我国“一带一路”建设。

## 二、支持重点

充分发挥现有国际合作平台作用，重点支持：

1、通过“一带一路”科学组织联盟或“带路”地区机构间合作，搭建合作网络，服务战略咨询和支撑重大决策。

2、发挥我院科研和技术优势，牵头组织“一带一路”国际合作研究。在生物技术、生命科学、医药健康、环境与水资源、清洁能源、灾害防控、气候变化、生态保护等重点领域组织区域性重大国际科学研究计划。

3、围绕“一带一路”经济发展需求和内生科技成果转化需求，推动先进适用技术在“带路”地区的示范与推广，带动院内先进产能、适用技术和院属企业“走出去”。

## 三、资助力度

专项项目资助期 3-5 年，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## 四、申报要求

1、项目申请须紧密围绕年度支持重点，经研究所同意推荐后方可申请。

2、项目依托单位须为我院院属单位，项目负责人须为我院在职科研技术人员，且未承担在研的院国际合作项目；

3、项目申请应对本领域“一带一路”科技合作有全面且深入的了解和分析，具有扎实的前期工作基础；

4、ARP项目受理时间为1月25日-3月1日，3月1日17点后系统不再接收新的申报。

5、各单位对本单位拟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后，可推荐最多1个项目报院。

## 五、ARP申报注意事项

1、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需由项目申请人登陆ARP国际合作模块，点击“对外合作项目-可行性报告-新建”模块后，按要求填写所有页签页面内容，“项目类别”栏中选择“一带一路专项”。项目开始时间2017年1月1日，项目执行期为3年至5年。

2、“研究内容”页签请根据本申报指南附件2所列提纲在线下填写完成，并整体复制替换掉ARP上的“研究内容”页签内容（包括标题）。

3、所有信息填写完成并上传附件后，申请人务必点击“打印预览”页签对系统生成的可行性报告内容及格式进行确认，该报表将作为基本材料提交专家评审（未点击“打印预览”的可行性报告内容将不会被导出）。

4、附件材料须通过系统上传后，随项目申请一同提交，若有图片材料附件，需存入Word文档并加注图片说明后上传。附件材料整体内容不得超过3Mb。

